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77 号

安阳万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XXXR928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XXXX南北大路南段路西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陈X新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XXXX南北大路南段路西 1 号院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装卸物料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安阳万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文件摘录 1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摘选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响资料）证据 1 份；该公司工资表 1 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1 份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在装卸物料时，应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措施控制扬尘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